



# 洛杉磯聯合學區

## 政策規定佈告

**標題:** 對洛杉磯聯合學區電腦系統可以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AUP)

**佈告號:** 佈告-999.3

**發布人:** Charles A. Burbidge  
暫定資訊主管

**日期:** 2007年6月13日

### 傳送至

當地學區  
當地學校  
支援主任  
行政領導  
技術協調員  
ITAFs

**政策規定:** 在2002年1月 8日，洛杉磯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根據孩童國際互聯網保護法案制定了理事會規定準則第1254號，也即是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無論是學生或者是僱員，所有使用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電腦系統的人都必須遵守洛杉磯聯合學區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AUP)。本公告將會作定期的複查以確保它能反映出最新的法律和規定。

教師們、行政領導們和其他學校人員都應當確保以一個負責任的、有效的、符合道德標準的以及合法的方式來使用學區的數據系統，而這樣的使用都應和維護學區的事務以及教育目標相一致。

**主要的改變:** 本修訂版替代了在2004年7月16日所制定的 BUL-999號，並在2006年7月16日作了最後更新。僱員必須繼續遵守可以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AUP)，僱員們現在可以在動用他們的學區帳戶或者改變密碼時，通過電子來記錄他們對可以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AUP) 條款的同意。沒有進一步要求在每個地點將經過簽名的可以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AUP)議定書都予以存檔。**注意：在每個地點將經過學生簽名的可以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AUP)議定書予以存檔的規定仍然有效。**

**程序:** 學區電腦系統、網絡，或者國際互聯網的使用者們都必須堅持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AUP)。

**學生:**  
各地行政領導在授權學生進入國際互聯網或者學區網路前，必須分發，收集和保存經學生簽名的表格。

附件 A: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AUP)資訊和學生及家長簽名表。

**僱員:**  
僱員在動用他們的學區帳戶和/或者改變密碼室，將通過電自來確認他們對可以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AUP)的認可。

**協助:** 若想知道更多的資訊，請打電話至信息技術處 (ITD) 的服務台，電話：(323) 241-5200。



# 洛杉磯聯合學區

## 學區電腦系統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AUP)

### 學生和家長資訊



2006年4月25日由教育委員會制定了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學區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AUP”) 是為了防止非經授權的使用者上線進入和其它非法上線活動，防止對敏感資訊非經授權的透露或者存取，以及遵照執行孩童國際互聯網保護法案 (“CIPA”)。正如在本政策規定中所使用的，“使用者”包括使用學區 (網絡) 提供的電腦、國際互聯網、電郵、聊天室和其它形式的直接電子溝通或者設備的任何人。只有目前在校學生或者雇員得到授權可以使用該網絡。

學區將使用科技保護措施來盡最大可能封鎖或者過濾進入那些網路上的淫穢、色情和對未成年人有害的視覺描寫。學區保留其權利在需要時監控使用者的上網活動以及進入、覆核、複製和存儲或者刪除任何電子溝通或者文件以及向別人予以透露。使用者不應當對他們使用學區財物、網絡和/或者國際互聯網或者文件，包括電子郵件等期待有隱私權。

#### 可接受的使用洛杉磯聯合學區電腦網絡或者國際互聯網

學校必須每年都查核學生使用電腦網絡和進入國際互聯網的情況，每學年都要有一份承認該政策規定的簽字紙。18歲以下學生的家長或者監護人都必須在該紙上簽名，同時學校必須將它作為檔案保存。一旦予以簽名，該允許/確認紙即保持生効直到家長將其認可撤回，或者該學生因為違反本政策規定或者不在是洛杉磯聯合學區學生而失出使用學區網路的特權。雇員和其他使用者都被要求遵守該政策規定。就是沒有簽名，所有使用者都必須遵守該政策規定並且向教師、管理人員或者其他合適的學區人員報告任何對網絡或者國際互聯網的不當使用。該使用只為教育和學區事項而提供。學區人員在工作時間以外也可以偶爾使用國際互聯網。通過使用這個網絡，使用者就表示同意這個政策規定。如果某個使用者不知道某項使用是否可被接受或者是否合適，他或者她應當向教師、管理人員或者其他合適的學區人員諮詢。

#### 不可接受的使用電腦網絡和國際互聯網

這些是在學區網址上不合適活動的一些例子，然而，學區保留對下列活動立即採取行動的權利 (1) 會對學區、學生、雇員、學校、網絡或者電腦資源產生使用權和/或者安全問題，或者 (2) 在內容上擴大學區資源，而它們已經由學區按其獨有的判斷力決定沒有教育內容/目的，或者 (3) 由學區決定為不合適的其他活動。

- 違反任何或者聯邦法律或者城市保護法令，例如：存取或者傳播各種色情描寫，淫穢描述，有害材料，那些會鼓勵別人違反法律、洩露保密資訊或者版權材料。
- 出售或者購買非法項目或者物質；
- 獲得和/或者使用匿名網址；兜售信息；散播病毒；
- 對別人造成傷害或者損害他們的財物，如：
  1. 使用褻瀆、辱罵或者不禮貌的語言；威脅、騷擾或者製造有關別人破壞性的或者偽造的陳述，或者存取、傳播或者下載攻擊性、騷擾或者毀謗的材料。
  2. 刪除、複製、修改或者偽造其他使用者的姓名、電郵、文檔或者數據；偽裝某人的身分，模仿別的使用者。或者發送匿名電子郵件。
  3. 以任何形式損壞電腦設備，文檔，數據或者網路，包括有意存取、傳播或者下載電腦病毒或者其他有害文檔或者程序，或者打亂任何電腦系統運作。
  4. 使用任何學區電腦從學區內部或者外部來進行電腦駭客 (非法進入他人的電腦系統去修改他人程序或竊取秘密信息)，或者試圖存取收到隱私權法保護的資訊；或者
  5. 存取、傳播或者下載大的文檔，包括”連鎖信件”或者任何類型的”金字塔計謀” (“pyramid schemes”)。



# 洛杉磯聯合學區

## 學區電腦系統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AUP)

### 學生和家長資訊



- **危害進入存取或者導致非經授權地進入其他電腦網路的使用：**
  1. 使用其他人的帳戶密碼或者標識符號，
  2. 干擾其他使用者進入他們帳戶的能力，或者
  3. 將任何人的密碼透露給別人，或者允許他們使用別人的帳戶。
- **作為商業用途來使用網路或者**
  1. 將國際互聯網用於個人財富的獲取。
  2. 將國際互聯網用於個人廣告、宣傳或者個人財富的獲取。
  3. 進行贏利買賣的廣告和／或者進行和政府無關的籌款或者公關活動，例如為宗教目的籌款勸說、為個人政治目的游說。

#### **學生國際互聯網安全**

1. 如果有家長或者監護人負責全時間監督他們孩子，18歲以下的學生在校外只能進入洛杉磯聯合學區網路 (LAUSDnet) 帳戶。學生家長或者監護人需要負責監督這些未成年人的使用。
2. 學生不能在國際互聯網上暴露有關他們自己或者別人的個人資訊。例如，學生不應當暴露他們的姓名、他們家庭地址、電話號碼或者在電腦上顯示自己或者別人的照片。
3. 學生不應當和任何只在國際互聯網上相識的人見面，並且
4. 學生必須遵守所有法律、本可以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和所有學區的安全政策規定。

#### **不合適使用的處罰**

使用學區帳戶是一個特別待遇而非一個權利，而誤用就會導致約束或者取消蓋章互。誤用亦會導致對學生和雇員採取紀律和／或者法律行動，包括停課／停職、開除或者被政府權威人士法律起訴。學區將努力根據每一個違反政策規定的情況制定紀律處分行動。

#### **不承擔責任的聲明**

學區不保證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並且也不對任何要求、遺失、損害、費用或者其它從使用網路或者帳戶中所產生的職責負責。使用者在使用學區網路時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都需由使用者本人承擔。學區也不會為使用者所獲取資訊的準確性或者質素承擔責任。我們都知道在電腦網路上或者國際互聯網所取得的任何陳述都只是作者個人的觀點，而非學區、它的分支成員或者雇員的觀點。

我已經閱讀、明白並且同意遵守  
洛杉磯聯合學區的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        |       |        |       |
|--------|-------|--------|-------|
| 日期:    | _____ | 學校:    | _____ |
| 學生姓名:  | _____ | 學生簽名:  | _____ |
| 家長/法定  | _____ | 家長/法定  | _____ |
| 監護人姓名: | _____ | 監護人簽名: | _____ |

請將本表交回學校予以存檔。所有使用電腦網路或者進入國際互聯網的學生都必須完成這項手續。



# 洛杉磯聯合學區

## 學區電腦系統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AUP)

### 雇員資訊



2006年4月25日由教育委員會制定了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學區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AUP”) 是為了防止非經授權的使用者上線進入和其它非法上線活動，防止對敏感資訊非經授權的透露或者存取，以及遵照執行孩童國際互聯網保護法案 (“CIPA”)。正如在本政策規定中所使用的，“使用者”包括使用學區 (網絡) 提供的電腦、國際互聯網、電郵、聊天室和其它形式的直接電子溝通或者設備的任何人。只有目前在校學生或者雇員得到授權可以使用該網絡。

學區將使用科技保護措施來盡最大可能封鎖或者過濾進入那些網路上的淫穢、色情和對未成年人有害的視覺描寫。學區保留其權利在需要時監控使用者的上網活動以及進入、覆核、複製和存儲或者刪除任何電子溝通或者文件以及向別人予以透露。使用者不應當對他們使用學區財物、網絡和/或者國際互聯網或者文件，包括電子郵件等期待有隱私權。

#### 可接受的使用洛杉磯聯合學區電腦網絡或者國際互聯網

雇員和其他使用者都被要求遵守這個政策規定。在雇員啟動他們的帳戶或者改變密碼是，就會被要求確認他們對這個政策規定的認可。就是沒有這個確認，所有使用者都必須遵守該政策規定並且向教師、管理人員或者其他合適的學區人員報告任何對網絡或者國際互聯網的不當使用。該使用只為教育和學區事項而提供。學區人員在工作時間以外也可以偶爾使用國際互聯網。通過使用這個網絡，使用者就表示同意這個政策規定。如果某個使用者不知道某項使用是否可被接受或者是否合適，他或者她應當向教師、管理人員或者其他合適的學區人員諮詢。

#### 不可接受的使用電腦網絡和國際互聯網

這些是在學區網址上不合適活動的一些例子，然而，學區保留對下列活動立即採取行動的權利 (1) 會對學區、學生、雇員、學校、網路或者電腦資源產生使用權和/或者安全問題，或者 (2) 在內容上擴大學區資源，而它們已經由學區按其獨有的判斷力決定沒有教育內容/目的，或者 (3) 由學區決定為不合適的其他活動。

1. 違反任何或者聯邦法律或者城市保護法令，例如：存取或者傳播各種色情描寫，淫穢描述，有害材料，那些會鼓勵別人違反法律、洩露保密資訊或者版權材料。
  - 會受到法律懲處的犯法活動；
  - 出售或者購買非法項目或者物質；
  - 獲得和/或者使用匿名網址；兜售信息；散播病毒；
  - 對別人造成傷害或者損害他們的財物，如：
    1. 使用褻瀆、辱罵或者不禮貌的語言；威脅、騷擾或者製造有關別人破壞性的或者偽造的陳述，或者存取、傳播或者下載攻擊性、騷擾或者毀謗的材料。
    2. 刪除、複製、修改或者偽造其他使用者的姓名、電郵、文檔或者數據；偽裝某人的身分，模仿別的使用者，或者發送匿名電子郵件。
    3. 以任何形式損壞電腦設備，文檔，數據或者網路，包括有意存取、傳播或者下載電腦病毒或者其他有害文檔或者程序，或者打亂任何電腦系統運作。
    4. 使用任何學區電腦從學區內部或者外部來進行電腦駭客 (非法進入他人的電腦系統去修改他人程序或竊取秘密信息)，或者試圖存取收到隱私權法保護的資訊；或者
    5. 存取、傳播或者下載大的文檔，包括“連鎖信件”或者任何類型的“金字塔計謀” (“pyramid schemes”)。



# 洛杉磯聯合學區

## 學區電腦系統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AUP)

### 雇員資訊



- **危害進入存取或者導致非經授權地進入其他電腦網路的使用：**
  1. 使用其他人的帳戶密碼或者標識符號，
  2. 干擾其他使用者進入他們帳戶的能力，或者
  3. 將任何人的密碼透露給別人，或者允許他們使用別人的帳戶。
- **作為商業用途來使用網路或者**
  1. 將國際互聯網用於個人財富的獲取。
  1. 將國際互聯網用於個人廣告、宣傳或者個人財富的獲取。
  2. 進行贏利買賣的廣告和／或者進行和政府無關的籌款或者公關活動，例如為宗教目的籌款勸說、為個人政治目的游說。

#### **學生國際互聯網安全**

1. 如果有家長或者監護人負責全時間監督他們孩子，18歲以下的學生在校外只能進入洛杉磯聯合學區網路 (LAUSDnet) 帳戶。學生家長或者監護人需要負責監督這些未成年人的使用。
2. 學生不能在國際互聯網上暴露有關他們自己或者別人的個人資訊。例如，學生不應當暴露他們的姓名、他們家庭地址、電話號碼或者在電腦上顯示自己或者別人的照片。
3. 學生不應當和任何只在國際互聯網上相識的人見面，並且
4. 學生必須遵守所有法律、本可以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和所有學區的安全政策規定。

#### **不合適使用的處罰**

使用學區帳戶是一個特別待遇而非一個權利，而誤用就會導致約束或者取消蓋章互。誤用亦會導致對學生和雇員採取紀律和／或者法律行動，包括停課／停職、開除或者被政府權威人士法律起訴。學區將努力根據每一個違反政策規定的情況制定紀律處分行動。

#### **不承擔責任的聲明**

學區不保證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並且也不對任何要求、遺失、損害、費用或者其他從使用網路或者帳戶中所產生的職責負責。使用者在使用學區網路時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都需由使用者本人承擔。學區也不會為使用者所獲取資訊的準確性或者質素承擔責任。我們都知道在電腦網路上或者國際互聯網所取得的任何陳述都只是作者個人的觀點，而非學區、它的分支成員或者雇員的觀點。

## 刪除的正文